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6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947.156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 1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164.234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行权价格均为 7.4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